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於2017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當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1,958,992,881 97.45%	51,220,506 2.55%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1,025,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